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796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516號
裁定日期	115年04月24日
聲請人	李德榮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與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均不受理。 1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31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重要關聯之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並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予補充。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未考量死刑之特殊性，不許受死刑判決者以「具備死刑障礙」或「不符死刑門檻」等，屬事實遺漏或認定錯誤瑕疵，足以動搖死刑判決正當性之事由，據以聲請再審，對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附加逾越必要之限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二）系爭規定二將非常上訴發動權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未賦予受死刑判決人直接請求救濟之權利，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之再審制度，構成體系不正義之不合理差別待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違反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援引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10項所持之法律見解，認確定判決之「法安定性」保障，應優先於受判決人因死刑確定判決而將遭國家剝奪、應受憲法最高度保障之「生命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之宣告。（四）檢察總長迄未依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且非常上訴依現制無法包括原確定判決就死刑要件事實或死刑障礙事實漏未斟酌或判斷有錯誤之情況，應使聲請人亦得執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明之方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不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予補充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另依憲訴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三）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使聲請人得執該判決，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明之方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且不以該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等語，實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之見，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無關，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無脫漏，不生判決補充問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然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796號李德榮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